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9月16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：李昭儀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純敬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王OO及高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（即受害人高OO之配偶及子）主張受害人於101年8月2日凌晨6時45分許，行經本市三峽區清水街，因蘇拉颱風來襲致路面瞬間崩塌而摔落致死，請求權人爰於101年10月30日向本市三峽區公所(下稱三峽公所)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惟遭拒絕，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。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國字第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民事判決定讞，三峽公所應賠償王碧銀新臺幣(下同)654萬9,252元(含法定利息)，及賠償高顥璋370萬5,616元(含法定利息)，本府已於107年3月22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本案涉及部分爭點尚待釐清，請三峽公所提供96年以後本案內部簽辦之公文、與相關機關之往來公文、分層負責表及攔河堰第三期工程之發包(含變更設計)合約等資料，並說明本案相關簽辦公文之決行層級。另因本案涉及承辦同仁之更換，請三峽公所提供各承辦同仁相關業務交接清冊，並請製作本案大事紀(註明時間、事項)，俾提送下次國賠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游 00、李 00 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游 00、李 00 主張其女游 00 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零時 48 分許，騎車行經新莊區壽山路時，因路邊護欄外之樹木倒塌，擊中其女之頭部。經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救治，仍於當日凌晨 3 時 38 分死亡。請求權人爰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請求賠償新臺幣(下同)合計為 1,300 萬 9,040 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基於農業局係倒塌樹木所在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，事故之發生與該樹木之倒塌間具有因果關係，故農業局對本案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、殯葬費、扶養費及慰撫金等項目，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、必要性，本案同意以 195 萬 8,504 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，授權由農業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。

陸、散會。